证券代码: 873808 证券简称: 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6 月 13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洪晓冬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 阅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情况,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、于坤、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